

## 附表二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連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122921						
		國籍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0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院選舉	選舉區	高雄市第十六選區	選舉區	高雄市第十六選區	選舉區	高雄市第十六選區	選舉區	高雄市第十六選區	選舉區	高雄市第十六選區	
戶籍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三民街 11 號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7) 22442244	宅 (07) 22442244	行動	0935-08	行動	0935-08	行動	0935-08	行動	0935-08	行動	0935-08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十一

★★★★「一、批坐落、區域填寫「○縣(市)○鄉(鎮)○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筆申報數：(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如「無門牌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訂裝裝.....

船舶

總申報筆數：〇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	5400 c.c.	50	李連輝						傷 腳	750	
BMW	5400 c.c.	80	李連輝						傷 腳	750	
BENZ	2000 c.c.	100	李連輝						傷 腳	500	
BENZ	3200 c.c.	31	李連輝						傷 腳	1000	
華	50 c.c.	12	李連輝						行駛中	300	
偉士牌	125 c.c.	65	李連輝						行駛中	900	
總申報筆數：六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氣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額者，以市價申報。

裝訂線.....

## (五) 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0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報。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新臺幣總額領人外別所  
有

筆報申總數：〇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裝訂.....線.....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筆數：0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第8頁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 裝訂線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元)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卷之三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額計算。

第(0)頁，共(1)頁

裝訂.....緣.....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利益憑證之賣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買賣額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裝訂線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 )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線 訂 裝.....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〇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〇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申報筆數：( )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賽)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償)」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二萬元者，即應申報。

裝訂.....線.....

2. 保險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費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投資連（鏈）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裝訂.....縫.....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筆報申總數：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詳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 5000000 元）

訂 線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訂 裝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50,000 元）

申報筆數：2筆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線.....

註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真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故之財產等，應在「生財產」欄內註明，並附註明詳情。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中報後幾周（約一月）進行實質審核。提出具體事實證據。

此致  
吉隆市警察局會  
（受理申請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連喜 交件日：2011年1月11日 章  


第 8 頁，共 18 頁